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現有職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人事室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23052

＊傳真：(04)22544507

＊電子信箱：tax100788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　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　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1.aspx?Mid1=387310000A

　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，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(含借調入、支援本機關人員；不含留職停薪、借調出、支援外機關人員)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業務助理、工友、司機、臨時人員等人員)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橫列以學歷別及年齡別為分類標準。

1.學歷別：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、國中以下及其他。

2.年齡別：以5歲為一級距，如「30－34歲」表示已滿30歲，未滿35歲。

（二）縱行以官等及性別為分類標準。

官等：依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、雇員、教師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分；簡薦委任再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人事室依據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，整理編製成統計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＊表號：30910-01-09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